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貳、案 由: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 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案內 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 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等情,確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電子收費之「車道容量」遠高於人工收費車道,然高公局卻以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75%(即1,200輛/車道-小時)或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16%,律定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顯有失當。
 - (一)查規劃計次階段「增開電子收費車道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編號 97237-P-001),係高公局委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擬訂,於 98 年 2 月 27 日 98 業字第 098001341 號函審查同意。該標準作業程序 4.1.3(1)評估方式及依據載明:「服務水準估算,主要係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各車道容量,電子收費車道採用招商文件申請須知 7.15 電子收費車道容量規範之 1,600 輛/車道-小時,回數票車道及找零車道分別採用高速公路局過去相關計畫分析時所採用之 900 輛/車道-小時與 500 輛/車道-小時。」高公局難謂委由不知。
 - (二)次查計次收費階段,係以「…2.以收費站為單位, 視收費站實際車流暨車道平衡因素,增開電子收費 車道。3.當小型車電子收費車道之一週平均尖峰服 務流量達到 1,200 輛/車道-小時以上,或當電子收

費車道之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 16%以上,連續達5天或於1個月內出現15天時, 得增開電子收費車道。4.各收費站區電子收費車道 數最多以不超過主線車道數加1為原則。」作為增 設電子收費車道原則規範,招商文件申請須知7.16 敘明綦詳。

- (三)惟查「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 運 案招標文件於 92 年 8 月 20 日公告,其中電子 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規定小型車電子收費車道 之一週平均尖峰服務流量達到1,200輛/車道-小時 以上,即可申請增設電子收費車道,殊未知該平均 尖峰服務流量,僅達電子收費車容量之75%。再者, 該規範復以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 之 1/6(16%),作為增設門檻之一,高公局稱係「依 目前高速公路各收費站車道配置,每收費站以5至 7個小型車道為多,整體平均每收費站有6個小型 車車道,意即每個車道需疏解 1/6(約 16%)的交通 量。因此當單一電子收費車道服務流量超過 16% 時,可表示超過單一車道均分之交通量,故招商文 件對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係以『當電子收費 車道之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 16% 以上』作為增開小型車車道條件之一,此一條件應 屬合理。」然此一論點,並未考量各收費站小型車 車道數不一(5~7個均有之),及電子與人工收費車 道之差異性。該局逕自假設整體平均每收費站有 6 個小型車車道,每個車道需疏解 1/6,並以之為增 開電子收費車道之門檻,即非合宜。
- (四)綜上,然高公局未考量電子與人工收費車道容量之 差異,率以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 75%(即 1,200 輛/ 車道-小時)或平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

量之 16%以上,作為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 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益,顯 有失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辨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 案內電子收費之「車道容量」遠高於人工收費車道,卻以 電子收費車道容量之 75% (即 1,200 輛/車道-小時)或平 均服務流量達到該收費站總通行量之 16%,律定電子收費 車道增開原則規範,降低增設門檻,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 人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